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副总裁辞职的事项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经核查，张晓龙先生确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职，张晓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张晓龙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张晓龙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庞海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名：

干胜道_____

任 佳_____

路应金_____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